|  |
| --- |
|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知识答题** |
|  |
| （１９９２年４月３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２００１年１０月２７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修正）1.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 ）制定本法。  2.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 ）组织。  3.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 ）权益。  4.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 ）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5.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 ），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依照（ ）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6.工会会员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或者修改（ ），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7.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 ）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8.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 ）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 ）益。  9.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 ）。  10.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11.工会必须密切联系（ ），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 ），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12.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 ）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 ）的职工队伍。  13.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 ）、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加强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  14.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 ）原则建立。  15.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16.各级工会委员会向（ ）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17.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 ）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18.上级工会组织领导（ ）工会组织。  19.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 ）开展活动。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 ）。20.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 ）。  21.任何（ ）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22.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23.基层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 ）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24.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 ）。  25.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 ）通过，不得罢免。  26.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 ），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27.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 ）办理。  28.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劳动合同。29.企业、事业单位处分职工，工会认为（ ）的，有权提出意见。  30.企业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企业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 ）书面通知工会。  31.职工认为企业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 ）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32.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并将（ ）书面通知工会。  33.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 ）处理决定。  34.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 ）。35.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 ），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36.工会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 ）工作。  37.工会会同企业、事业单位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组织职工开展（ ）活动。  38.国家机关在组织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听取（ ）意见。  39.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对涉及（ ）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工会的意见。40.企业、事业单位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 ）的意见；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 ）参加。  41.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工会（ ）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42. 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应当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以外进行，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 ）的同意。43.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参加会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每月不超过（ ）工作日，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44.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 ），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45.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 ）和（ ）活动。经费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46.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 ）监督制度。  47.各级工会建立经费（ ）委员会。  48.工会经费的使用应当依法接受（ ）监督。   49.工会对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请（ ）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0.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 ）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